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(2025 年第 27 期)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序号	执行案件名称	执行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向案外人发放事由	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
1	申请执行人于圣记与被执行人海文齐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宁0122执564号	张飞	340 元	将该笔案款转移至被执行人海文齐作为另案被执行人案件（2025）宁0122执1674号	孙飞（法官助理 王恺枫） 18695259609
2	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弘通热力有限公	(2025)宁0122执740号	马保录	5722 元	将该笔案款转移至作为另案被执行人（2015）贺执字第 325 号案件中	孙飞（法官助理 王恺枫）

	司与被执行人李克瑞供用热力合同纠纷					1869525 9609
3	申请执行人崔海涛与被执行人王辉劳务合同纠纷	(2025)宁0122执812号	薛贤、杨凯	5145 元	将该笔案款分配至作为另案被执行人(2018)宁0122执1086号案件1500元、(2017)宁0122执303号1500元中、剩余案款2145元分配至本案	孙飞(法官助理 王恺枫) 1869525 9609
4	申请执行人王彦明与被执行人慕云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	(2025)宁0122执1010号	何庆军	20165 元	被执行人慕云飞缴纳的执行款20165元用于处理本案申请执行人王彦明作为被执行人的(2025)宁0122执428号案件,即本案分配至(2025)宁0122执428号案件20165元。	马刚(法官助理 高耀武) 1889508 3975
5	申请执行人蒋大成与被执行人桂梅燕、郭文龙房屋买卖合同	(2025)宁0122执1836号	张国庆	11560 元	将该笔案款3000元分配至(2018)宁0122执2205号案件中,剩余案款分配至本案	孙飞(法官助理 王恺枫) 1869525 9609

	同纠纷一案					
--	-------	--	--	--	--	--

